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1/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10月2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10時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張宇人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  
蔡素玉議員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列席議員：何秀蘭議員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森議員  
鄭家富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署理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  
楊何蓓茵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  
羅國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  
麥倩屏醫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何玉賢醫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助理署長(行動)3  
勞月儀女士

衛生署副署長(1)  
梁栢賢醫生

衛生署顧問醫生(社會醫學)1  
謝麗賢醫生

### **議程第II項**

署理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  
楊何蓓茵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  
羅國華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助理署長(漁業)  
張文剛先生

### **議程第III項**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梁永立先生

署理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  
楊何蓓茵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譚麗芬醫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助理署長(行動)3  
勞月儀女士

**應邀出席者**：議程第II項

香港漁民團體聯席會議

副主席  
彭華根先生

理事  
張二仲先生

香港漁民互助社

主席  
梁偉英先生

會員  
林敘宏先生

南區漁民合作社有限責任聯社

副理事長  
黎木金先生

理事會委員  
林黨先生

筲箕灣區漁民合作社有限責任聯社

理事長  
冼美先生

副理事長  
郭蘇先生

香港漁民漁業發展協會

理事長  
張少強先生

理事  
吳有榮先生

青山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理事會成員  
布紹有先生

漁業發展聯會(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張高先生

港九漁民聯誼會有限公司

代表  
劉權貴先生

**議程第III項**

消費者委員會

總幹事  
陳黃穗女士

商營手法事務部總主任  
洪天佑先生

九龍家禽營運同業商會

會長  
王德良先生

九龍雞鴨欄同業商會

會長  
黃錦堯先生

副會長  
王根培先生

香港活家禽批發商商會

會長  
徐名團先生

副會長  
羅東耀先生

秘書長  
關瑞權先生

香港禽畜業聯會

副會長  
吳寶榮先生

副主席  
陳建業先生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

總幹事  
馮敏康先生

港九雞鴨行職業公會

主席  
黃錦根先生

副主席  
吳嘉樂先生

會務主任  
黃詠楠先生

新界養雞同業會有限公司

監事長  
關榮建先生

副理事長  
洪乙堅先生

副理事長  
司徒能信先生

理事  
鍾家佑先生

香港新界鴨鵝同業互助會

理事長  
郭誌有先生

優質肉雞發展促進會

副主席  
陳汝旭先生

雞鴨業職工會

副理事長  
陳栢棠先生

副組織主任  
陳林輝先生

副福利主任  
康旋枝先生

世界家禽學會香港分會

會長  
黃振球先生

委員  
郭銘祥先生

香港冰鮮家禽籌委會

代表  
郭時興先生

代表  
陳偉明先生

代表  
謝志強先生

港九新界家禽批發零售商會

主席  
黃偉泉先生

代表  
潘福來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2  
麥麗嫻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控制登革熱蔓延的措施**

[立法會CB(2)2855/01-02(01)號文件]

主席表示，由於近日發現本港發生登革熱，引起公眾廣泛關注登革熱的控制問題，事務委員會因此加入此議程項目。

2. 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由於擬備文件的時間緊迫，政府當局只能在文件內重點提述控制登革熱及蚊患的工作。至於各部門實施控制措施的詳情，則載於夾附於政府當局文件的新聞稿內。她補充，2002年9月30日發出的新聞稿載述各部門採取監控措施的最新情況。
3. 衛生署副署長(1)表示，自從2002年9月21日證實本港發生首宗本地登革熱個案後，至今已發現13宗本地個案。在該13宗本地個案中，涉及馬灣的個案有12宗，另一宗則涉及長沙灣。衛生署副署長(1)表示，本港的氣候有利傳播登革熱病毒的白紋伊蚊繁殖。他補充，由於登革熱在東南亞地區屬風土性疾病，該疾病已對香港構成重大威脅。
4. 衛生署副署長(1)又表示，現時並無有效預防登革熱的疫苗。控制該疾病的策略是進行預防及控制蚊患的工作。世界衛生組織表示，現時每年約有5 000萬人感染該疾病，而染上較嚴重登革出血熱的人數約為50萬人。
5. 關於控制蚊患的措施，衛生署副署長(1)表示，衛生署已於2001年成立登革熱跨部門統籌委員會，持續檢討預防及控制登革熱的策略。此外，每年亦舉辦大型滅蚊運動。至於監察工作，衛生署副署長(1)表示，當局一直以誘蚊產卵器指數作為蚊子普遍程度的指標。他表示，政府當局於兩年前從美國引入PCR測試方法，進行基因排序及核實登革熱個案。他進一步表示，香港的化驗技術已相當先進，可於24小時內得出測試結果。
6. 衛生署副署長(1)指出，另一種在東南亞地區常見的登革熱病媒是“埃及伊蚊”，相比之下，白紋伊蚊傳播登革熱的能力較低。他表示，本港至今並未發現埃及伊蚊。衛生署副署長(1)並表示，在傳媒協助下，政府當局一直能夠在很短時間內，有效地向市民發布有關登革熱及滅蚊措施的資料。他表示，這是香港實施各項控制措施的優勝之處。
7. 衛生署副署長(1)又表示，當局對馬灣及長沙灣的登革熱病毒進行基因排序分析，證實該兩個地方的患者全部感染第一型登革熱。他解釋，登革熱分為4類型，而本港至今只發現第一型病毒。他補充，任何人如再被另一類型登革熱病毒感染，便有較大機會患上登革出血熱。他告知委員，當局在馬灣共收集了140個血液樣本進行測試，證實感染登革熱的個案有12宗。他表示，政府當局仍在分析感染個案，現時未能確定登革熱病毒是否由馬灣蔓延至長沙灣。

討論

8. 主席從政府當局的文件中察悉，自1994年起，本港把登革熱列為法定應呈報的疾病，而在1994年至2001年期間，所有證實感染的個案僅為外地傳入個案。他詢問，為何本港在今個夏季及在馬灣出現本地感染的登革熱個案。

9. 衛生署副署長(1)解釋，本港鄰近國家的登革熱個案數目在2002年持續增加，對於香港構成更大的威脅。衛生署副署長(1)指出，今年3月至5月，本港較以往高溫多雨。在這段期間，誘蚊產卵器指數亦上升，顯示有更多蚊子繁殖。

10. 麥國風議員關注市民大眾並未意識到登革熱的危險。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公眾教育，使市民普遍認識到預防蚊患的重要性及避免蚊叮。他亦問及政府當局會如何推動私人屋邨參與滅蚊運動。

11. 衛生署副署長(1)贊同麥議員的意見，認為很多人都忽略登革熱病毒透過蚊叮傳播。因此，當局有必要令市民更清楚知道預防蚊子滋生(例如清理積水)的重要性。他呼籲市民提高警覺，防止蚊子滋生，因為一對蚊子可在數星期內繁殖1 000對蚊子。他承諾政府當局會加強預防及控制蚊患的宣傳工作。

12.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表示，除了在2002年4月開始分三期進行2002年滅蚊運動外，食環署在全年亦會定期進行巡查及消毒工作。她補充，滅蚊運動旨在使社會人士更清楚知道有需要預防及杜絕蚊患。此外，食環署亦已向所有私人屋邨的業主立案法團及管理公司發出信件和資料單張／海報，以傳達滅蚊的信息。

13. 助理署長(行動)3補充，食環署在全港各區定期進行巡查工作，並優先巡視建築工地及空置政府土地等蚊子滋生溫床。此外，亦特別留意被投訴有積水的私人屋邨。助理署長(行動)3回應麥國風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倘若有關方面在接獲警告後仍沒有採取行動清理可能滋生蚊子的地方，食環署便會提出檢控。

14. 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回覆麥國風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她會考慮進行一項評估宣傳工作成效的調查。她補充，現時已有很多私人屋邨的管理公司使用食環署的技術支援熱線服務，徵詢該署對滅蚊工作的意見。



15. 黃容根議員詢問，為何近日登革熱個案突然增加，以及政府當局有否分析可能傳播病毒的途徑，例如這些病毒或蚊子可否透過從東南亞地區進口的樹木／植物而被帶入香港。黃議員表示，現時已有多宗關於建築工地(尤其是新界的建築工地)積水的投訴。鑒於近日連場大雨，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在全港的建築工地及垃圾堆填區進行清理積水的工作。

16. 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負責檢查輸入本港的動植物。衛生署副署長(1)補充，除非蚊子附於植物上，否則登革熱病毒不會透過植物傳染，而蚊子附於植物的機會與附於其他物品的機會相等。他認為，加強公眾控制蚊患的意識及良好的物流管理更為重要。

17. 助理署長(行動)3補充，食環署職員每星期定期巡查建築工地，確保盡快清除積水及廢物。最近在本地發現登革熱個案後，食環署已於2002年9月23及24日進一步巡查570多個建築工地，並發出超過100項檢控／警告。該署職員於2002年9月30日進行跟進巡查時，已向那些沒有作出改善的建築工地提出檢控。助理署長(行動)3補充，市民可透過食環署的熱線電話2868 0000，舉報垃圾黑點。助理署長(行動)3回應黃容根議員時確認，政府當局亦向貯存積水及廢物的私人建築工地採取執法行動。

政府當局

18. 黃容根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高警覺，加強檢查輸入本港的植物／水果，防止蚊傳疾病散播。他亦建議政府當局調查爆發登革熱的原因，尤其在馬灣發生的個案。

19. 何秀蘭議員詢問，由於登革熱的病徵與流行性感冒相似，以致醫生難以診斷此等個案，政府當局可否全面評估登革熱在本港的情況。她建議政府當局向醫生及公眾更詳細描述登革熱的病徵，並改善衛生署與私家醫生的網絡，以加強登革熱個案的監察系統。

20. 衛生署副署長(1)回應何秀蘭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當局已為大約140名建築工地工人及馬灣居民進行血液測試，並在其他地區隨機抽取血液樣本進行化驗。他表示，至今發現的13宗本地個案中，12宗在馬灣發生，1宗則為獨立個案，涉及的地區為長沙灣。他認為該疾病並未擴散。

21. 衛生署副署長(1)進而表示，政府當局已採取措施，加強登革熱個案監察系統的敏感度。他表示，衛生署已向全港所有醫生發出登革熱的資料單張，並提醒他們向

衛生署或其區域辦事處報告任何懷疑個案。他表示，如有需要，醫生亦可向衛生署提供懷疑個案的血液樣本，以便進行化驗。

22. 衛生署副署長(1)指出，部分感染登革熱的人可能只會出現發熱及關節微痛的病徵，而部分則可能會持續發高熱及眼痛。他表示，衛生署已為醫生舉辦研討會，增進他們對登革熱病徵的認識，並提高他們對此種疾病的警覺。勞永樂議員指出，香港醫學會亦將於2002年10月19日為醫生舉辦登革熱研討會。

23. 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流行性感冒與登革熱的病徵有何分別。衛生署副署長(1)回答，病者所患的登革熱如屬第一型病毒，會出現發高熱、關節痛、出疹及眼痛的病徵。他表示，第一型登革熱的病徵一般並不嚴重，患病者一般可自行痊癒。不過，病情嚴重者或須送院治療。他進而表示，病人須向醫生提供資料，例如最近有否被蚊叮或離港，至為重要。他表示，登革熱難以控制的原因，是染病者或不知道已患病，尤其在該病潛伏期內，染病者往往不易察覺。倘若蚊子叮了病人後再叮另一人，便有很高機會把疾病傳播開去。衛生署副署長(1)回應何議員時表示，登革熱的潛伏期為3至14天。

24. 何秀蘭議員進而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設立登革熱特別查詢熱線，以便當局加快進行跟進工作。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回答，除食環署的熱線電話2868 0000外，20個地區辦事處均各自設有查詢電話號碼，詳情載於宣傳冊上。該署亦為屋邨管理公司設立特別技術支援熱線，以供查詢滅蚊控制工作的事宜。

25. 勞永樂議員指出，若大批港人患上病情嚴重的登革熱，該病便可快速傳播，對本港的醫療系統造成負擔。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提高市民的警覺，並教育他們必須防止及控制蚊子滋生。他詢問，當局有否足夠的人手實施滅蚊措施。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大規模噴灑殺蟲劑對環境及附近居民的影響。

26. 助理署長(行動)3表示，食環署目前已調派500多名職員清除廢物及執行滅蚊工作。如有需要，該署會調派更多職員到任何個別地區執行有關工作。她補充，現時該署正巡查建築工地及民居附近的地方，包括屋邨、學校、碼頭及渡輪碼頭。她強調，其他部門及市民的參與及協助對滅蚊工作非常重要。至於使用殺蟲劑，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表示，當局已就噴灑殺蟲劑的適當份量向職員發出清晰指引，而噴灑行動對環境的影響應已減至最低。

27. 主席表示，一些空置的政府土地積水問題非常嚴重，在大雨過後情況尤其惡劣。他促請食環署協助地政總署解決此問題。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表示，食環署一向協助地政總署解決有關問題，而該兩個部門於上星期曾進行聯合行動，清除空置政府土地上的草叢。主席強調，鑒於最近發生登革熱個案，食環署應採取主動，巡查所有空置的政府土地，而非等待地政總署要求協助才採取行動。

28. 主席提及有關2002年滅蚊運動的政府文件[立法會CB(2)1615/01-02(06)號文件]，並察悉2001年的誘蚊產卵器平均指數為12.4%，較2000年的24.1%顯著下降。他詢問為何2002年的指數大幅上升。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解釋，2002年年初潮濕溫暖的天氣對滋生蚊子有利，而2002年3月及4月的誘蚊產卵器指數較過往兩年的數字亦大幅上升。他表示，政府當局因而將2002年第二期滅蚊運動的舉行日期由7月提前至5月底，並延長該運動的時間兩星期。他解釋，除天氣外，人為因素例如不適當棄置用完的瓶子及器皿，亦會導致誘蚊產卵器指數上升。

政府當局

29.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事態的最新發展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 II. 香港發展遠洋漁業可行性的顧問研究

30. 主席歡迎各團體代表出席會議。

### 團體代表的意見

#### 香港漁民團體聯席會議

(立法會CB(2)2789/01-02(01)及CB(2)2853/01-02(01)號文件)

31. 彭華根先生表示，發展遠洋漁業是必需的，因為這是漁業的唯一出路。他並表示，漁業對香港經濟作出貢獻，而新鮮海產的供應對保持本港美食天堂的美譽十分重要。他告知委員，遠洋漁業需要龐大的資本投資，他以張二仲先生的情況為例，張先生曾投資約1,400萬元建造遠洋捕魚船隻。2000年5月，張先生首次前往南中國海捕魚作業44天，共捕獲60噸金槍魚，總值170萬元，純利達90萬元。張先生第二次出海捕魚歷時47天，漁獲總值200萬元，純利達100萬元。彭先生表示，張先生的成功經驗說明香港漁民可發展遠洋漁業。

香港漁民互助社  
(立法會CB(2)2840/01-02(01)號文件)

32. 梁偉英先生表示，香港漁民能否成功發展遠洋漁業，將取決於政府是否會提供財政及技術支援。他表示，政府當局應認同漁業對本港經濟甚為重要。他籲請政府當局向漁民提供財政支援，協助他們改良船隻作遠洋捕魚用途。

南區漁民合作社有限責任聯社

33. 黎木金先生表示並無特別意見補充。

筲箕灣區漁民合作社有限責任聯社

34. 冼美先生表示並無意見補充。

香港漁民漁業發展協會  
(立法會CB(2)2840/01-02(02)號文件)

35. 張少強先生表示，鑒於南海和東海的漁業資源有所減少，香港漁民必需發展遠洋漁業。他表示，顧問研究已正確指出香港漁民可發展遠洋漁業。然而，對於顧問認為發展遠洋漁業僅屬一種商業活動，因此漁民應自行解決融資問題的說法，他並不贊同。他表示，政府應有長遠看法，並仿效內地及台灣大力扶助漁民發展遠洋漁業的做法。他強調，香港漁民需要政府全力支持，以發展遠洋漁業。

青山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36. 布紹有先生贊同張少強先生的意見，並無其他意見補充。

漁業發展聯會(香港)有限公司

37. 張高先生表示，由於漁業資源不斷下降，而南中國海每年實施休漁期，香港漁民越來越難倚靠捕魚為生。他表示，由於遠洋海域蘊藏大量魚產，香港漁民希望發展遠洋漁業，此舉亦會有助保護南中國海的漁業資源。他表示，政府應協助漁民改善漁業的運作及增強其競爭力，因為此舉亦會創造就業機會。

港九漁民聯誼會有限公司

38. 劉權貴先生表示贊同張少強先生的意見，他並無其他意見補充。

討論

39. 對於部分團體代表提到內地及台灣支援及協助本國漁民發展遠洋漁業，主席要求團體代表就這方面提供更多資料。香港漁民團體聯席會議張二仲先生表示，由於他多年前已與中國漁業公司合作，因此他曾受惠於內地政策。現時，他有兩艘船隻在南太平洋捕撈金槍魚，並獲內地政府發放每艘船隻50萬元的補助金。至於台灣的情況，張先生表示，台灣亦在多年前開始發展遠洋漁業。過去2至3年，台灣已添置超過250艘超低溫金槍魚延繩釣船。他相信，假如台灣把遠洋漁業只視為一項商業活動，便不會如此成功。他指出，漁民無法透過向銀行申請按揭貸款，以購置超低溫延繩釣船。

40. 香港漁民互助社林敘宏先生表示，他相信很少漁民可作出如此龐大的資本投資，以發展遠洋漁業。他解釋，大部分漁民並無任何物業，無法申請按揭貸款，作出約1,000萬元的龐大投資，用以購置遠洋捕魚船隻。他表示，若沒有政府的支持，漁民要發展遠洋漁業將會困難重重。

41. 蔡素玉議員贊同團體代表的意見，認為政府應協助漁民發展遠洋漁業。蔡議員表示，香港在遠洋漁業方面遠遠落後於內地、台灣、日本及韓國，該等地方已取得長足的發展。她並表示，她最近曾訪問阿根廷，獲悉阿根廷的漁場蘊藏豐富的漁業資源，例如魷魚及金槍魚等，而阿根廷政府亦歡迎香港漁民前往該處尋找發展機會。她認為香港可發展遠洋漁業，並能同時貫徹聯合國就全球漁業資源的可持續發展提出的各項建議。

42. 蔡議員要求團體代表就香港漁民可否在南美洲水域發展遠洋漁業提出意見。她亦問到台灣在發展遠洋漁業方面向漁民提供什麼支援和協助。香港漁民團體聯席會議張二仲先生表示，南美洲水域有大量魷魚，在該處發展漁業會前景良好。不過，他指出，建造船隻前往南大西洋捕魚的資本投資將超過3,000萬元。

43. 張二仲先生並表示，捕撈金槍魚並非新興行業，日本數十年來一直發展該行業。現時，日本約有533艘超低溫金槍魚延繩釣船，每艘漁船每年的產量不少於120萬美元。台灣約有600艘已註冊及300艘未經註冊的超低溫金槍魚延繩釣船。此外，台灣漁民在內地擁有約40艘超低溫金槍魚延繩釣船，在菲律賓則有30多艘這類漁船。他表示，台灣成功發展遠洋漁業，歸因於政府對漁業作出資助。

政府當局

44. 張二仲先生亦請委員注意，遠洋捕魚(尤其是捕撈金槍魚)將受配額管制。他表示，在大西洋捕撈金槍魚的船隻數目已被凍結，數目不得增加。此外，為控制在太平洋及印度洋捕撈金槍魚的船隻數目，配額登記制亦快將實施。他表示，倘若香港在2至3年內仍不着手發展遠洋漁業，屆時將不會有任何發展機會。

45.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參考內地及台灣發展遠洋漁業的經驗。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指出，由於中港兩地的情況及政策不盡相同，因此或不宜把兩地作比較。然而，她表示，政府當局會搜集有關中國內地政府向內地漁民提供支援的資料，在會後提交事務委員會。她解釋，政府一直對商貿發展採取自由市場政策，並盡量減少不必要的市場限制或扭曲市場運作的情況。她補充，政府當局一直支持本港漁民從事遠洋漁業。舉例而言，政府當局曾協助漁民與內地或外國政府機構聯絡，搜集有關遠洋捕魚作業所需的資料；亦鼓勵漁民與香港以外地區的漁業公司合作發展遠洋漁業，以及協助漁民發掘這方面的機會。

46. 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又表示，政府當局認為遠洋漁業的發展本質上與其他商業活動並無分別。政府當局並不鼓勵香港漁民完全依賴公共資源發展遠洋漁業。有興趣發展遠洋漁業的漁民可考慮向銀行借貸，或者尋求與外國或內地漁業公司進行合資經營。她表示，政府當局在分配公共資源時，必須平衡不同工業和界別的利益。鑒於現時財政緊絀，政府當局並無計劃為發展遠洋漁業提供額外的財政支援。

47. 蔡素玉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回應表示不滿。她認為，政府當局為不同界別提供貸款的政策並不一致。舉例而言，現時設有中小型企業貸款基金，以及就發展高科技行業成立了一個50億元的基金。她不同意政府若資助漁業發展遠洋漁業，會對其他行業造成負面影響。蔡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給予漁民財政支援，或與銀行商討為漁民提供貸款，以發展遠洋漁業。蔡議員認為，遠洋漁業帶來的經濟效益，遠勝於很多高科技行業。

48. 黃容根議員表明他是香港漁民團體聯席會議的主席。他批評該項顧問研究需時甚久才完成，嚴重耽誤了香港遠洋漁業的發展。

49. 黃容根議員進一步表示，香港漁民並非要求資助，而是希望獲得貸款，日後會償還給政府。他表示，相反而言，內地及台灣政府為漁民提供資助和津貼，協助他們發展遠洋捕魚。他表示，政府當局漠視本港漁業所面

對的重重困難，實在令人無法接受。他重申，現時已有漁民成功發展遠洋漁業的個案，政府當局應為發展這類捕魚作業活動提供貸款。

50.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是否仍堅持不會為漁業提供財政支援或貸款以發展遠洋漁業。他請政府當局留意張二仲先生提到的情況，即某些地點快將就遠洋捕魚作業動實施配額制度，假如香港仍未準備就緒發展遠洋漁業，可能會被摒諸門外。

51.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重新考慮向漁業發展貸款基金注入更多資金，以便為漁民提供低息貸款，專門用作發展遠洋漁業。

52. 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現時申請人如向漁業發展貸款基金貸款超過100萬元，亦須提供抵押品，多數以物業作抵押。她表示，顧問研究其實鼓勵香港漁民尋求機會與香港以外地區的漁業公司合作，共同發展遠洋漁業，而這些公司可為此類捕魚活動提供資金。她指出，顧問研究並不建議漁民即時購置超低溫延繩釣船，他們最初應以小規模形式從事遠洋捕魚。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鑒於政府目前的財政狀況，以及當局現時已為漁業提供多種協助，政府當局不打算答允黃議員的要求。不過，她補充，漁民仍可向漁業發展貸款基金貸款，但他們須符合貸款準則，同時亦須視乎基金有否款項可供運用。

53. 主席詢問，當局可否預留中小型企業貸款基金部分款項，供漁民借貸。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覆時表示，據她理解，符合有關準則的香港漁民，亦可以中小企業的名義，申請中小型企業貸款基金貸款。

54. 黃容根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回覆表示強烈不滿。他不同意政府無能力為漁民提供貸款，以發展遠洋漁業。他補充，政府當局過往曾承諾在有需要時，會增加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的資金。他表示，不可能按顧問報告所建議，以40萬元改裝現有船隻前往南沙捕魚。他強調，就遠洋捕魚而言，航行安全至為重要。

55. 張宇人議員建議，當局可利用魚類統營處或蔬菜統營處的盈餘／儲備，向漁民提供貸款，以發展遠洋漁業。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漁民可能已向提供較低貸款額的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申請貸款。她指出，顧問報告其實建議了4個遠洋漁業的初期發展方案，所涉及的財務承擔額遠較購置超低溫延繩釣船所需

的費用為低。她希望漁民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他們的財政能力。

政府當局

56. 張宇人議員建議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研究可否將魚類統營處及蔬菜統營處部分盈餘注入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答應考慮張議員的建議。

57. 香港漁民漁業發展協會張少強先生表示，部分團體代表曾前往南太平洋，並認為他們可在該處發展遠洋漁業，所需的是投資資金。然而，他指出，顧問低估了發展遠洋漁業所需的投資金額。

58. 香港漁民團體聯席會議張二仲先生對顧問研究的建議，特別是初期發展方案，表示強烈不滿。他認為該等建議具誤導成分，而且並不可行。他指出，鑒於南中國海的漁業資源不斷下降，自1992年起，先後有300多艘內地漁船前往帕勞群島專屬經濟區及馬紹爾群島的漁場捕魚。不過，他們的經驗已證明此類捕魚活動徹底失敗。這反映顧問報告的內容是那麼不合時宜。至於在南沙從事底層魚延繩釣的建議，張先生表示，香港漁民自1976年起已到南沙捕魚，漁獲的產值十分低。他質疑這方案的經濟效益。

59. 張二仲先生重申，香港漁民的唯一出路是發展遠洋漁業，而他們需要資金進行發展。他強調，漁民只是要求貸款，而非資助，他們日後會把款項還給政府。

60. 主席表示，各團體可進一步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詳細闡述他們對顧問研究結果的看法及意見。

61. 主席亦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接納顧問報告的結果，抑或會在作出決定前，與漁業作進一步磋商。他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有關利用魚類統營處及蔬菜統營處儲備／盈餘的建議，讓漁民可貸款發展遠洋漁業，以及考慮可否擴大漁業發展貸款基金，以滿足漁民的需要。

62. 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漁護署曾就該研究報告的內容，向從事漁業人士進行簡介。至於黃容根議員指顧問研究延誤多時，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澄清，政府當局於2000年而非1999年委託顧問進行研究。

63. 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認為，該項研究的方法及結果基本上可予接受。她表示，建議方案的經濟效益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後勤



支援、漁獲銷售等。她指出，該報告已建議，從事遠洋漁業應採用企業方式經營，並非傳統的家庭作業模式。

64. 至於對漁民的財政支援，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並無計劃向漁業發展貸款基金注入更多資金。不過，她承諾政府當局會探討可否利用蔬菜統營處的儲備／盈餘，注入漁業發展貸款基金，以應付需求。

65. 主席表示，為方便事務委員會跟進此項目，政府當局應提交報告，闡述當局與漁業進行討論的情況，以及說明可否利用魚類統營處和蔬菜統營處的儲備／盈餘，為漁民提供貸款，以建造新船發展遠洋漁業。他表示，事務委員會將跟進此事。政府當局答應提交報告。

### III. 輸入內地冰鮮雞隻

66. 主席歡迎團體代表出席會議。

#### 團體代表發言

##### 消費者委員會

(立法會CB(2)2840/01-02(03)號文件)

67. 陳黃穗女士表示，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支持政府當局就內地輸港冰鮮雞所建議的檢驗檢疫要求及安排。她表示，消委會察悉本地活雞業及活雞銷售商憂慮一些零售商或會將冰鮮雞當作新鮮屠宰的雞隻出售。為解決這問題，消委會認為最重要的是在產品貼上標籤，以及在零售店的櫃位上展示適當的資料，清晰顯示家禽的類別(冷藏雞、冰鮮雞或新鮮雞)。就此，消委會建議規定冰鮮雞的標籤應註明“屠宰地”。陳女士指出，《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訂明，任何人如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即屬犯罪。

68. 至於應否切去冰鮮雞的頭、爪或下巴以助辨別，陳女士表示，此問題應由業界與政府當局解決。她又表示，消費者一向用全雞(即雞隻的頭、腳及下巴須完整)供奉神靈及祭祀先人。由於有些消費者或許不能負擔購買新鮮雞的費用，因此當考慮如何辨別冰鮮雞與新鮮雞時，應顧及此等消費者用全雞拜祭的需要。

69. 陳女士表示，消委會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搜集情報及執法工作，對付違反售賣冰鮮雞的新訂發牌條件及規定的人。

九龍家禽營運同業商會  
(立法會CB(2)2855/01-02(05)號文件)

70. 王德良先生關注不法的銷售商或會撕去內地冰鮮雞的防偽雷射標貼。他表示，此類銷售商的目的是要欺騙實際訂購新鮮屠宰雞隻的顧客，例如酒樓經營者。有些人或會再將防偽雷射標貼用於來自非法屠房的走私冰鮮雞上。他進而表示，由於沒有設立冰鮮雞中央收發處，政府當局難以防止銷售商輸入較申報為多的冰鮮雞，而超出申報額的雞隻或來自非法屠房。他促請當局扣查每批輸入香港的冰鮮雞。他亦關注有些人或會出售超逾食用日期的冰鮮雞。

九龍雞鴨欄同業商會

71. 黃錦堯先生表示，應促請內地取消輸港活雞及冰鮮雞的出口配額管制，讓香港的銷售商或欄商可直接向內地任何一間符合相關檢疫規定的農場購買活雞。他表示，此項措施將有助維持本地活雞批發業的生計，以及保持香港美食天堂的聲譽。

香港活家禽批發商商會  
(立法會CB(2)2855/01-02(02)號文件)

72. 徐名團先生表示，該會不反對香港從內地輸入冰鮮雞。不過，該會促請必須規定在冰鮮雞上附上清晰的識別標示，讓消費者能辨別冰鮮雞與新鮮屠宰雞隻。他表示，必須保障消費者及活雞業的利益。

73. 徐先生表示，自1997年為活雞設立中央收發處後，政府當局已成功杜絕活雞走私來港。他認為政府當局亦應為冰鮮雞設立中央收發處，以防止走私活動，並確保所有冰鮮雞均符合相關的檢疫及標籤規定。

香港禽畜業聯會

74. 吳寶榮先生表示，大部分人只會購買新鮮雞，而非冰鮮雞來拜祭神靈及祖先。他支持規定所有冰鮮雞的頭及爪須切去，以便消費者能辨別冰鮮雞與新鮮屠宰雞隻。他表示，此項規定可防止任何銷售商或酒樓經營者將冰鮮雞當作新鮮雞出售或供應給顧客。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

75. 馮敏康先生表示，從內地輸入冰鮮雞會對香港的活雞業構成不良影響。他支持訂下規定，將所有冰鮮雞的頭及爪切去，以資識別及保障本地活雞業的利益。

港九雞鴨行職業公會

(立法會CB(2)2851/01-02(02)號文件)

76. 黃錦根先生表示，該會反對從內地輸入冰鮮雞。他表示，應將所有冰鮮雞的頭及爪切去，或在其背上蓋印，以便與新鮮屠宰雞隻有所區分。他亦建議設立中央收發處，由食環署、房屋署(下稱“房署”)、香港海關及漁護署管理，以便處理及檢查冰鮮雞。他亦表示，政府當局應採取更積極態度協助雞業人士，包括改善雞場及零售市場的衛生水平，以及改善本地雞隻的品種。

新界養雞同業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CB(2)2855/01-02(04)號文件)

77. 關榮建先生表示，該會不反對從內地輸入冰鮮雞。然而，該會不滿政府當局不重視該會早前發表的意見。他認為從內地輸入冰鮮雞後，本地活雞業便全無經營空間。他指出，自1997年取消供應本港的鵝鴨出口配額後，本港再沒有人從事鵝鴨飼養業。

78. 關先生亦質疑當局能否有效地在零售層面執行售賣冰鮮雞的監管措施，因為當局過往未能有效監管售賣冰鮮豬肉。他表示，香港電台製作的《鏗鏘集》曾講述有關售賣冰鮮豬肉的問題。關先生亦關注到准許在同一個零售處所售賣新鮮雞及冰鮮雞的擬議安排，因為販商在此項安排下，很容易使用不當手法，將冰鮮雞當作新鮮雞出售。

香港新界鴨鵝同業互助會

(立法會CB(2)2851/01-02(03)號文件)

79. 郭誌有先生表示，當1997年取消鵝鴨的出口配額時，本地家禽業早應為取消冰鮮豬肉及雞隻的內地出口配額作好準備。

80. 郭先生促請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述明將會向本港供應冰鮮雞的註冊雞場及加工廠的地點，以及運送雞隻的運輸安排。他表示，業界需要此等資料，以便盡快為輸入冰鮮雞作出所需的安排。

*優質肉雞發展促進會*

81. 陳汝旭先生表示，他知悉內地有關當局會對輸港冰鮮雞的飼養、屠宰及運輸實施劃一及嚴格的規定。他表示，內地在管理家禽產品方面，一向採用極高的標準。他憂慮新的檢驗檢疫安排及其他監管措施會加重有關行業的負擔。他補充，從內地走私冰鮮家禽來港，引致本港再次發生禽流感。就此，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對付非法走私冰鮮家禽的執法措施是否有效。

*雞鴨業職工會*

*(立法會CB(2)2840/01-02(04)號文件)*

82. 陳栢棠先生表示，本地雞業非常關注輸入冰鮮雞會引致業內的職位減少。他表示，放寬冰鮮雞輸入本港與振興本土經濟的政策互相矛盾。他補充，本地雞業會受到打擊，以致更多人失業。

83. 陳先生表示，雞隻氣管內的分泌物易生細菌及病菌。他因此建議所有進口冰鮮雞應在輸入本港前，將頭及頸切去，而售賣新鮮屠宰雞隻的處所，不應獲准同時售賣冰鮮雞。他亦警告，如讓消費者選購冰鮮雞，便須每天數次從冷藏櫃取出雞隻，令雞隻容易變壞。

*世界家禽學會香港分會*

*(立法會CB(2)2855/01-02(03)號文件)*

84. 黃振球先生表示，雞隻的疾病會影響其頭部及氣管。他憂慮若不把頭部切去，當所有雞隻浸於同一冷凍缸的水內進行水冷時，附於雞隻氣管的疾病或會傳播給其他雞隻。他表示，根據海外的做法，當大量生產冰鮮雞時，會先行切去雞隻的頭及氣管，以免在冷凍過程中出現交叉感染。黃先生又表示，他曾就此問題詢問美國農業部，該部門的微生物學家在覆信中表示，在生產冰鮮雞過程中保留雞的頭部及氣管，並非正常的做法。黃先生表示，他會徵詢該微生物學家是否同意將其信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參閱。

85. 黃先生表示，為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冰鮮雞包裝上的標貼應註明“屠宰日期”，因為動物飼料的包裝亦須貼上標貼，以示生產日期。他亦建議標貼上應註明冰鮮雞經過冷凍過程後的吸水量。

香港冰鮮家禽籌委會

86. 郭時興先生表示，為紓減業界的憂慮，政府當局應考慮規定冰鮮家禽及活雞在不同地方出售，以便顧客能識別此兩類家禽。他認為，早前在港發生的禽流感並非由冰鮮家禽引致，而是因本地農場及店鋪大量存放活雞造成。他建議，當局應規定在每隻新鮮雞的腳上附上識別標籤，顯示出自哪個農場。

港九新界家禽批發零售商會

87. 黃偉泉先生表示贊同其他團體代表的意見。潘福來先生表示，政府當局制訂本港輸入內地冰鮮雞的安排前，沒有充分諮詢業界，亦沒有全面評估對業界的影響。他認為，只從雞隻的外部特徵辨別冰鮮雞、新鮮雞及冷藏雞，甚為困難。他表示，本地活雞業要求將所有冰鮮雞的頭及爪／下巴切去，以助顧客識別。

討論

88. 黃容根議員表示，消費者及執法人員難以辨別街市攤檔內售賣的雞隻是否冰鮮雞抑或新鮮雞，除非訂下強制性規定以資識別。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團體代表提出的建議及關注事項，包括 ——

- (a) 為輸入本港的內地冰鮮雞設立中央收發處；
- (b) 向其他國家的專家索取資料，查詢若將所有雞隻浸於同一冷凍缸的水內，雞隻會否在水冷過程中受到感染；及
- (c) 制訂更嚴厲的罰則，阻嚇銷售商一再違反售賣冰鮮肉類及家禽的相關規定及條件。

89.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表示，他已在早前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答允將業界的建議(例如切去冰鮮雞的頭及爪／下巴)轉告出口商。他重申，從雞隻的外部特徵足以辨別冰鮮雞與新鮮雞的分別。他表示，本地活雞業不應過分憂慮銷售商會採取不當手法，將冰鮮雞當作新鮮屠宰雞隻出售。就此，政府當局會考慮加強執法，以及加強宣傳冰鮮雞與新鮮雞的外部特徵差異。他補充，政府當局會考慮制訂更嚴厲罰則的建議(包括撤銷牌照)，對付違反相關規定及條件的人。他建議本地活雞業或可培育新的活雞品種，並在雞隻上附上標籤，以作識別。

90. 勞永樂議員詢問會否訂定消毒規定，預防雞隻在水冷過程中受到感染。他亦詢問，會否規定須在冰鮮雞的包裝標貼上顯示注入水中的消毒劑。

91.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為確保水冷過程的衛生水平，冷凍缸會以防止感染的對流系統運作。此外，缸內的水溫須為攝氏0至4度。在此溫度下，所有微生物均會死亡，或接近停止繁殖。政府當局亦要求冷凍缸內的水含有某濃度的氯氣，以作消毒。不過，在包裝標貼上標明所使用的消毒劑，並非既定的國際要求。

92.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進而解釋，根據輸入內地冰鮮雞的擬議安排，所有冰鮮雞隻必須來自已向內地檢驗檢疫當局註冊的雞場及加工廠。每個雞場內應有曾受訓的獸醫，負責預防及處理雞隻的疾病。此外，為免在屠宰期間出現交叉感染，等候屠宰的活雞會被停止餵飼一段時間，以免雞隻的內臟內殘留食物。此外，加工廠須使用先進的設備，確保剖開屠體時，腸狀不會破穿。萬一腸狀被破，有關生產線便會暫停，直至所有清理工作完成為止。

93. 勞永樂議員表示，不少國家已規定進口冰鮮雞的頭及頸應被切去。他詢問為何政府當局聲稱對內地進口的冰鮮雞訂定此項規定將會造成貿易障礙。他指出，在美國及英國，所有進口冰鮮雞的頭及頸須被切去。他建議政府當局查核，該等國家是否基於健康考慮因素，在其食物規例下作出此項強制性規定。

94.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組織”)對“貿易障礙”已有定義。有關食物的事宜，世貿組織參照食品法典委員會訂定的食品安全及衛生標準。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食品法典委員會轄下的肉類及家禽衛生委員會對上一次會議在2002年2月舉行，該委員會對於出口的冰鮮雞或冷藏雞無須切去頭及頸的看法並無改變。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香港就輸入內地冰鮮雞制訂規定時，必須依循世貿組織的標準。

95.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對團體代表及消委會提出在標籤上註明“屠宰地點”及“屠宰日期”的建議有何看法。主席表示，在標籤上註明屠宰日期及地點，將為消費者提供有用的資料，政府當局應予考慮。黃容根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

96.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回答，日後每批冰鮮雞的健康證明書上將載有屠宰地點及日期的資料。她表示，

政府當局

根據食品法典委員會，易腐壞貨品(例如冰鮮家禽)只須在標籤上註明“此日期前食用”的日期，無須註明屠宰日期。食環署署長表示，委員若確實希望將此等資料納入標籤上，政府當局會將此項要求轉告內地當局考慮。

97. 消委會的陳黃穗女士表示，將冰鮮雞的頭及爪切去，不能幫助消費者辨別冰鮮雞與冷藏雞。她表示，此項建議會影響有意購買冰鮮雞拜祭神靈及祖先的消費者，因為傳統上人們會以全雞作祭祀用途。

98. 張宇人議員表示，他關注輸入內地冰鮮雞對本地活雞業生意的影響。他支持制訂措施，幫助顧客辨別冰鮮雞，以及防止酒樓的雞隻供應商拆除冰鮮雞的包裝及防偽雷射標貼，以冰鮮雞代替新鮮屠宰雞隻。

99. 食環署署長表示，席上團體代表提出的問題，不少在過往已曾提出，而政府當局亦曾予以考慮。他重申，政府當局找不到任何科學證據支持應制訂衛生規定，將所有冰鮮雞的頭及頸切去。他補充，在一些海外國家，切去雞隻的頭及爪可能是基於商業上的考慮，因為當地人士不會購買雞頭和雞爪，亦沒有使用全雞拜祭神靈及祖先的傳統。

100. 張宇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業界的建議，設立冰鮮雞的中央收發處，並取消活雞的進口配額管制。他表示，政府當局沒有充分諮詢相關行業，應押後輸入內地冰鮮雞，直至業界及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問題及關注事項得以解決為止。

101. 關於設立冰鮮雞中央收發處的建議，食環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認為設立中央收發處未能有助杜絕走私冰鮮雞，亦不會帶來任何真正的效益。有人亦關注業界的營運成本會因而反映在冰鮮雞的零售價格上。

102. 食環署署長進而表示，政府當局與雞業人士已商討多月，是次會議上所提的論點已於較早前提出。他認為，除非提出新的事項，否則輸入冰鮮雞的安排不應押後。

103. 黃容根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述明內地是否須將輸往其他國家(例如日本)的冰鮮雞的頭部切去。

104. 食環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亦關注內地冰鮮雞的衛生水平。他指出，現時一些歐洲國家亦向本港輸出冰鮮雞。例如法國輸入本港的冰鮮雞仍保留雞頭。

105. 主席總結，事務委員會普遍並不反對從內地輸入冰鮮雞。他指出，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詳細諮詢業界後才開始輸入冰鮮雞。他表示，業界及消費者最關注的是將會制訂什麼措施，以辨別新鮮雞與冰鮮雞。他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研究是次會議上提出的論點，即保留冰鮮雞的頭及頸會否危害健康。他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確定美國及英國是否實施將冰鮮雞的頭及頸切去的衛生規定；及
- (b) 內地是否須將輸往其他地方的冰鮮雞的頭／頸切去。

政府當局 食環署署長答允提供上述資料。

10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10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1月4日